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衡专字(2014)00255号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2014年4月8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合伙企业营业执照

注册号
3200000000111069
编号:
3200000000201311040016

名称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要经营场所
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1907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
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戚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庄国平

合伙企业类型
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
许可经营项目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资，出具审计报告；清算、有关审计报告；财务决策、财务管理咨询、一般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资，出具审计报告；清算、有关审计报告；财务决策、财务管理咨询、一般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



登记机关
二零一三
年
十
月
日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余瑞玉

办公场所: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-20楼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32000010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1002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苏财会[2013]3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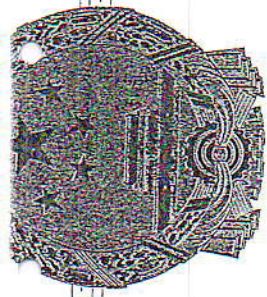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设立日期: 2013-09-28

发证机关:

江苏省财政厅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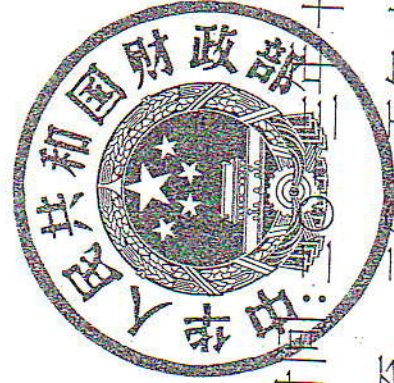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 000139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余瑞玉



证书号: 40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